

2025 年息县教育体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息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河南鸿振商贸有限公司



息县教育体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合同书

甲方：息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鸿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息县教育体育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息财公开招标 2025-11-6 号“息县教体系统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及金额

1.1 服务范围：全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与局机关的硬盘录像机系统、硬盘、监控摄像机、交换机、电源适配器、数据与电源线路、监视器、机柜等设施设备；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监控中心设备。

1.2 合同金额：本合同维护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年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635000.00 元（不含配件费用）

2. 技术要求

2.1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3. 时间、地点及报修电话

3.1 服务期限：二年（2025 年 12月22日至 2027 年 12月2日）

3.2 地点：息县境内全县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及教体局机关。

3.3 服务电话：15037698866 13937630099

4. 付款方式：

每年分二次结算，每学期末前付全年服务费全额的 50%。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付款金额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各项税费，有乙方负责。

5. 甲方义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详实的需要维保设备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有关问题。

6. 乙方义务

6.1 维保具体内容

通过维保服务，保障服务单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与公安局、教体局监控平台互联互通。维保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1、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摄像头的更换等。
- 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与公安局、教体局监控平台互联互通等。
- 7、保密原则。维保机构与人员不得擅自拷贝、复制视频监控内容并传播；不得未经主管部门确认，删除、损坏视频监控内容及信息；不得将视频点位信息擅自传播、打散，违者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2 维保服务方式

6.2.1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6.2.1.1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6.2.1.2 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6.2.1.3 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6.2.1.4 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监控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6.2.1.5 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6.2.1.6 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6.2.1.7 安装服务。被维保单位更换监控设施设备，需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6.2.2 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技术工程师要积极电话指导，热心解答。

6.2.3 现场技术服务

在维保期限内，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如监控主机、摄像机、解码器等）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维保技术人员要现场提供服务，并提供替代机，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6.2.4 响应时间

积极响应用户单位的报修电话，发生紧急问题后 2 小时内、一般问题 1 个工作日内赶赴现场，及时解决处理问题。

6.2.5. 培训人员

在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同时教用户操作以及解决简单问题的方法，一对一的不定期的培训，用户随时电话咨询，技术人员随时解答。

6.2.6 设备维修配件的购买、更换

6.2.6.1 设备故障经维修员检测后判断配件已坏的，需经另一名维修员复查确认已坏。报用户单位负责人核实并签字同意后进行更换。

6.2.6.2 用户单位负责配件的采购，也可由维保商代为采购。当由维保商代为采购时，需将采购的品牌、数量、价格报用户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配件的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所采购配件必须是合格的产品，并经监管单位认可的品牌。

6.2.7 服务力量保障

6.2.7.1 人员保障。至少提供 6 名技术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2 人拥有中级以上信息技术类资格证书。

6.2.7.2 车辆保障。至少提供 2 辆车辆为该维保项目提供服务。

6.2.7.3 通讯保障。至少提供一部服务热线电话。

7. 维护服务的监管机制

在教体局安全办领导和监督下开展维护工作，每次维护工作完成后，学校与维护人员应现场填写“维护记录”如实反映本次服务具体项目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方每月向局安全办提供一份“当月服务记录报表”。因服务不到位，造成用户投诉的，每投诉单期末扣除服务费 100 元，若每季度投诉超过三单，则每投诉一单期末扣除服务费 200 元。投诉点设在息县教体局安全办，投诉电话：0376-5856208。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8.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会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息县教育体育局协调。如协调不成，则由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8.5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 方：息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代表人签字：

李忠
胡飞

乙 方：河南鸿振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签字：

李懿
锦印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县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1677060104000792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